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收费〔2025〕65号

关于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 暂定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平顶山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平学院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由于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已完成，且该校为合并后首次招生，相关住宿的成本费用尚未发生，根据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计收费〔2003〕2225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发改委成本科提供的《关于对核定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住宿费成本情况的说明和建议》，经研究，暂定住宿费标

准如下:

一、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收费标准

1. 东湖校区 6 人间（有阳台、无卫生间）850 元/生·年。
2. 东湖校区 6 人间（无阳台、无卫生间）750 元/生·年。
3. 东湖校区 4 人间（无阳台、无卫生间）750 元/生·年

二、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收费标准包括房租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家俱折旧等配套费用及卫生保洁、安全保卫等物业管理费用。学院公寓要保证附属设施的完好，提供安全、清洁的良好环境，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、用水、取暖等，并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有关费用；购置、维护与公寓相关的公共设施的费用不得再向学生摊派；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收取公寓住宿费。

三、未尽事宜按照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计收费〔2003〕2225 号）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

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